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开发区 18 号大街 77 号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9,770,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570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潘连彬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杨晓玉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9,732,600	99.9765	37,500	0.023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9,732,600	99.9765	37,500	0.023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9,732,600	99.9765	37,500	0.023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708,600	99.7057	37,500	0.2943	0	0.0000
2	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708,600	99.7057	37,500	0.2943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2,708,600	99.7057	37,500	0.294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练慧梅、胡泽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 7 名核查对象(吕伊昆、贺仓、白永明、文明、张学伟、蒋栋、沈国铭)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并经前述核查对象出具书面说明及承诺,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投资决策均完全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市场公开信息、股票市场走势的独立判断,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在交易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2-119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山西通炜选煤有限公司 67%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资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山矿业")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1,250 万元,收购山西通炜选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通炜")67%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山矿业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与自然人张文斌先生和姚小爱女士签署了《山西通炜选煤有限公司 67%股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三山矿业以现金方式分别收购自然人张文斌先生持有的山西通炜 27%股权、姚小爱女士持有的山西通炜 40%股权,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1,250 万元;其中,持有山西通炜 60%股权的张文斌先生、持有山西通炜 40%股权的姚小爱女士已经签署《股东放弃股份优先受让权声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山西通炜选煤有限公司 67%股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三山矿业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完成本次收购后,将有利于公司开拓煤炭洗选深加工业务、恢复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一)三山矿业基本情况

名 称: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3 号德瑞花园 3 号楼 A 单元 602 号

法定代表人:史跃朋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759769640W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4 月 31 日至 2044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矿产品(除钨、锡、锑、稀土外)销售及开发(仅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部资源持有三山矿业 100%股权,为三山矿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山矿业所拥有的金矿,暂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其采矿权及探矿权证均已到期,续期工作仍在办理中。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自然人张文斌先生,男,1971 年出生,住所为山西省中阳县宁乡镇 ****,持有山西通炜 60%股份,山西通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自然人姚小爱女士,女,1969 年出生,住所为山西省中阳县宁乡镇 ****,持有山西通炜 40%股份,山西通炜监事。

张文斌先生、姚小爱女士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山西通炜 67%股权。

(一)山西通炜基本情况

名 称:山西通炜选煤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山西省吕梁市中阳县下枣林乡朱家庄村

法定代表人:张文斌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9MA0LCNAD4J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然人张文斌持有山西通炜 60%股权,自然人姚小爱持有山西通炜 40%股权,张文斌与姚小爱为夫妻关系,双方共同控制山西通炜。

山西通炜位于中阳县下枣林乡朱家庄村,各项手续齐全,采用 SKT-14 跳汰洗煤机,"跳汰+浮选"洗选生产工艺,生产能力为年入洗原煤 120 万吨。

山西通炜主要经营业务模式为煤炭洗选加工,从煤矿直接购买原煤进行加工洗选成精煤产品后销售给下游企业。为了增加企业利润,以及保证企业所生产产品的灵活性、多样性,也会有选择购买次精煤,经过二次加工按照实际需求比例进行配比,使产品在能达到客户要求指标的前提下,增加企业自身利润。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山西通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	0	3,350	67
2	张文斌	3,000	60	1,650	33
3	姚小爱	2,000	40	0	0

(二)相关权证、资质

山西通炜目前持有中阳县水利局核发的 D141129G2021-0001 号《取水许可证》。

山西通炜目前已获得中阳县环境保护局的排污许可,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141129MA0LCNAD4J001X。

根据《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确认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选煤厂等 11 座煤炭洗选企业为山西省煤炭洗选标准化管理管理规范一、二级达标企业的通知》(中发改字【2022】86 号),确认山西通炜为山西省煤炭洗选标准化管理规范二级达标企业,洗选能力 120 万吨/年。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6,742.2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81.89 万元,净资产为 4,260.34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92.62 万元,净利润为-249.6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334.5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62.85 万元,净资产为 1,971.68 万元;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2.77 万元,净利润为-2,288.6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山西通炜 67%股权及山西通炜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未发现存在其它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五)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山西通炜股东自然人张文斌先生声明就本次姚小爱女士所转让的山西通炜 40%股权放弃其依法享有的优先受让权,自然人姚小爱女士声明就本次张文斌先生所转让的山西通炜 27%股权放弃其依法享有的优先受让权。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山西通炜 67%股权转让的定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

公司组织专业团队对标的公司进行了业务及财务、法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在尽职调查基础上各方经商务谈判达成股权合作协议。本次股权收购的定价,关注标的公司的区位优势、资产状况、场地设备、行业地位、客户资源和影响力等因素,考虑标的公司业务的成长性,注重经营性长期资产,以定价基准日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山西通炜 67%股权交易对价相当于定价基准日净资产额的 94.62%。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股权受让方(甲方):三山矿业,受让山西通炜 67%股权

股权出让方(乙方):

乙方 1:自然人张文斌,持有山西通炜的 60%股权;

乙方 2:自然人姚小爱,持有山西通炜 40%股权。

2、交易价格

本次股权收购,关注山西通炜的资产状况、产品、技术、场地设备、行业地位、客户资源和影响力等因素,考虑目标公司业务的成长性,注重经营性长期资产(甲乙双方同意账面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进行账面核销处理)。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达成合作共赢的价格共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总价款为 1,250 万元,三山矿业以人民币 504 万元价格受让张文斌持有的山西通炜 27%股权,以人民币 746 万元价格受让姚小爱持有的山西通炜 40%股权。

3、支付方式

根据各方约定,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并分四笔进行支付:

(1)第一期支付: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1 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元(¥1,410,000.00),甲方向乙方 2 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贰佰零玖万元(¥2,090,000.00)。

(2)第二期支付: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1 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元(¥1,210,000.00),甲方向乙方 2 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元(¥1,790,000.00)。

(3)第三期支付:2023 年 1 月 1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1 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陆拾万元(¥600,000.00),甲方向乙方 2 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玖拾万元(¥900,000.00)。

(4)余款支付:2024 年 1 月 1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1 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元(¥1,810,000.00),甲方向乙方 2 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贰佰陆拾玖万元(¥2,690,000.00)。

4、对价调整

双方同意由甲方安排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资产交割基准日企业财产、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实施审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果上述审计机构出具的目标公司资产交割基准日审计报告载明的目标公司 67%的净资产值低于壹仟贰佰伍拾万时,相应核减交易对价,按照经审计净资产与壹仟贰佰伍拾万的差额进行调整,在最后一次付款时结算。

5、变更与登记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促使目标公司立向所属注册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提供给甲方,甲方有义务给予积极配合,本协议双方可指派人员共同前往所属注册登记机关办理。目标公司领取新《营业执照》之日后,甲、乙双方尽快完成与目标公司合法存续相关的所有其他证照的变更和或备案登记。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目标公司不能及时办理本条约定的出资情况变更或其他变更登记和/或备案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且,逾期办理出资情况变更登记手续导致目标股权无法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6、竞业禁止

目标公司核心人员范围以基准日任职的人员为准,或由受让方指定,核心人员辞职后,除获得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外,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目标公司竞争性的业务。

乙方承诺:除获得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外,乙方、乙方实际控制人、乙方近亲属和/或代理人三年内不从事与目标公司相同的业务。相关人员或公司违反本条竞业禁止约定的,承诺其获得的利益归目标公司所有,并且向目标公司以获得的利益为基数,按 125%承担惩罚性违约金。

7、目标公司实缴出资

目标公司 2 名股东认缴的出资均已经全部缴清。

8、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成立,经甲方母公司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后生效,甲方母公司董事会公告批准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的批准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9、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暂时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待相关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义务;

(2)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要求违约方应进一步赔偿守约方直至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得以弥补。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致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无效,给守约方造成他损失的,应全额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违反约定的披露义务的一项或数项致目标公司及或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损失。

(5)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损失。双方进一步约定,守约方的损失还应当包括其向违约方主张赔偿所发生的合理的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等发生的合理费用。

10、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各方应首先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但是,任何争议均不得作为拒绝继续履行本协议执行的理由,除非被生效法律文书裁决作出禁止履行有关义务。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煤炭清洁高效洗选技术开发与应用属于鼓励类产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公司积极布局煤炭洗选深加工业务的有效举措。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完成后,三山矿业将持有山西通炜 67%股权,并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发生变化,山西通炜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形成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关于收购资产的独立董事意见。

2、山西通炜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2-120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高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高飞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的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史跃朋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规范公司治理。

公司董事会对高飞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2-121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收购洪洞县舜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71.2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资源"或"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收购洪洞县舜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71.25%股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洪洞县舜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71.25%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促进公司业务的延伸,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山矿业")以自筹资金 1,200 万元向自然人杨俊武先生收购其持有的洪洞县舜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舜风煤业")71.25%的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本次收购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自双方确立交易意向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及时履行了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工作。

但鉴于自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收购后,交易双方最终未能在合同有关条款上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并共同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收购洪洞县舜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71.25%股权的议案》。同时,授权三山矿业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与终止相关的具体事宜。

三、终止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收购舜风煤业 71.25%股权是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共同作出的决定,交易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终止收购舜风煤业股权不会对公司今年的经营业绩目标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关于终止收购资产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2-044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 1511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5,657,4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131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江淮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夏成亮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5,615,528	99.9829	41,900	0.017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5,630,328	99.9890	27,100	0.011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5,615,528	99.9829	41,900	0.017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3,169,278	99.8195	41,900	0.1805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3,184,078	99.8832	27,100	0.1168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3,169,278	99.8195	41,900	0.180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为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结果的议案;

3、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本公司独立董事吴益兵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投票权,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 17:00),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4、本次会议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本次会议无关联股东出席。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理想、潘舒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2-045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2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1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期间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1	吴秀玲	内幕信息知情人配偶	20220520	0	100

除上述人员之外,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未发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人员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时点并非本次激励计划的筹划期,是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均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知悉内幕信息的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 2022-038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508,556 股,用途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截止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508,5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

根据相关规定,若公司回购的股份未能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进行转让,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鉴于公司目前尚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方案,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时间安排等因素,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已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全部股份 2,508,556 股进行注销,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本次注销及变更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91,999,697 股变更为 489,491,141 股,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按照以下要求及时申报债权:

1、申报方式:现场申报、邮寄申报、传真申报。

2、申报所需材料:

(1)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身份证;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申报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广安街 299 号巨燕财富广场 3 号楼。

4、申报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工作日 9:00-11:30;13:30-17:00)

5、联系人:乔莉

6、电话:0354-3968058

7、传真:0354-3968300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2022-037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线上方式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262,2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967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鞠振主持,会议采取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161,911	99.8630	100,300	0.137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161,911	99.8630	100,300	0.1370	0	0.0000

3.00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01 议案名称: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145,111	99.8401	117,100	0.1599	0	0.0000

3.02 议案名称: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148,511	99.8448	113,100	0.1543	600	0.000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52,943	94.2791	100,300	5.7209	0	0.0000
2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652,943	94.2791	100,300	5.7209	0	0.0000
3.00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01	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1,636,143	93.3209	117,100	6.6791	0	0.0000
3.02	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1,639,543	93.5148	113,100	6.4509	600	0.034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2 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玫、陈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3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70,866,5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59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冯艺东董事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0 人,董事长李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7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晖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48,775,743	99.5167	22,060,385	0.4826	30,400	0.000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69,243,319	99.9644	1,623,209	0.035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69,243,319	99.9644	1,623,209	0.035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69,243,319	99.9644	1,623,209	0.035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48,763,443	99.5164	22,072,685	0.4828	30,400	0.0008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69,255,619	99.9647	1,610,909	0.035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879,862,519	99.8158	1,623,209	0.184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林泽若明、张灵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 报备文件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2-052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1 月 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1 月 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19 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2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793	倍轻松	2022/10/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3:30-17:0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19 楼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 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须写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妮娜

联系电话:0755-82073336-8966

邮箱地址:ir@breo.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19 楼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2-051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情况

为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发掘收入增长点,公司拟通过在直营门店增设人工按摩项目的方式,引导公司潜在目标用户群体进店体验,实现公司智能便携按摩器产品与人工专业按摩技术的有效结合,提高用户进店体验满意度,激发消费者购买热情。鉴于此,公司拟增加"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的经营范围。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上述经营范围的增加情况,公司拟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保健器材、电子保健器材、健身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水杯、水瓶、第一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软件及相关配附件的研发、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及相关配附件的研发;提供以上产品的代理研发服务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家电、家居用品、办公用品、日用品、床上用品、纺织品、服装服饰、鞋帽、化妆品、精油、玩具、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一次性发热贴产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饮水机)、与生活饮用水接触的净水器、模具及配件的销售及网络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软件服务;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保健器材、电子保健器材、健身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水杯、水瓶、第一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软件及相关配附件的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及相关配附件的生产、销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中草药包、散装食品、饮料、茶叶的销售及网络销售;餐饮服务;冷热饮品制售;物流运输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销售;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保健器材、电子保健器材、健身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水杯、水瓶、第一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软件及相关配附件的研发、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及相关配附件的研发;提供以上产品的代理研发服务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家电、家居用品、办公用品、日用品、床上用品、纺织品、服装服饰、鞋帽、化妆品、精油、玩具、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一次性发热贴产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饮水机)、与生活饮用水接触的净水器、模具及配件的销售及网络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软件服务;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保健器材、电子保健器材、健身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水杯、水瓶、第一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软件及相关配附件的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及相关配附件的生产、销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中草药包、散装食品、饮料、茶叶的销售及网络销售;餐饮服务;冷热饮品制售;物流运输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销售;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公司章程》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